

中共肥城市委 肥城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肥安发〔2024〕12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 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要求，结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3〕11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员工自主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肥安办发〔2023〕2号），采取有效措施，一并抓好贯彻落实，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迅速部署落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在推动落实前期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工作

基础上，细化措施，持续抓好《意见》的落实，2024年12月底前推动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水上交通运输等）、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渔业生产、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2025年6月底前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专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用于保障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严禁“扣乙奖甲”的现象。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受理人员和报告途径，对报告的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建立台账闭环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设立报告热线、举报小程序等方式，方便一线员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二、强化宣传普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推进《意见》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利用张贴海报、展板、发放宣传册和微信公众号等日常宣传形式，及时宣传企业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公布相关案例，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及社会公众知晓覆盖面。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三级教育培训、开工第一课、晨会等阵地进行宣传，要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普及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和每名员工，深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提高员工主动查找和举报事故隐患的积极性，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执法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将生产经营单位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制度制定、资金保障、台账建立等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重点，对走过场、搞形式、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内部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事故隐患依然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实行“一案双罚”。市安委办将各级各有关部门推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

四、加强调度督导。这项工作是一项长期坚持的工作，各镇街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都要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指导督促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抓好落实。同时，要定期督导、抽查生产经营单位的落实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要每半年召开1次调度会议，分析存在问题，挖掘推广典型做法，对落实不到位、敷衍应付、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通报批评。要加强信息报送，每月2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附件1）。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推进中发现的典型企业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邮箱：fcjjjxtk@126.com，联系电话：3220117。

-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